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孔碳和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经招标遴选,公司控股子公司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定1,000吨/年多孔碳项目的EPC总承包商为旭阳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众联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旭阳硅碳科技有限公司确定2,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EPC总承包商为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各方已于2026年2月13日签署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其中1,000吨/年多孔碳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暂估价为1.2亿元(含税),2,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暂估价3亿元(含税)。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手方是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中北京众联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由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实现控制,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3.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多孔碳和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旭阳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旭阳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郭晓波

4.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等

5.住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东汪镇龙泉大街1100号316室

6.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12,729.79万元,净资产28,700.38万元;收入61,004.37万元,净利润1,980.74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由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8.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众联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众联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杨跃平

4.主营业务: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及设计等。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楼1201

6.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606.55万元,净资产654.95万元;收入3,441.06万元,净利润224.75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旭阳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签署了《股权收购暨技术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拟收购北京众联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现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8.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汤明伟

4.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及管理服务等

5.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15号方象天成商务广场2-2001

6.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94,049.57万元,净资产58,418.56万元;收入48,768.15万元,净利润3,233.84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由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8.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1,000吨/年多孔碳项目的EPC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1.发包人: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旭阳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众联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2.工程内容及规模:1,000吨/年多孔碳项目

3.承包范围:包含从设计、采购到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系统设计全面负责。同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4.签约合同价:合同执行暂估价(成本+酬金)1.2亿元(含税,下同)。

5.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项目投资由承包人统筹把控,以双方确认的投资目标(1.2亿元)为执行基准,承包人负责做好投资全过程管控。

7.联合体各方责任划分:

牵头方:旭阳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提交和接收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并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附件的签订,项目收付款,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组织和协调项目的实施工作、售后协调等。

成员方:北京众联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接本项目所有设计相关工作,不负责合同附件签订工作。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发包人所属上市公司的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二)2,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1.发包人:包头旭阳硅碳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工程内容及规模:年产 2,000 吨硅碳负极材料项目EPC总承包

3.承包范围:包含从设计、采购到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系统设计全面负责。同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4.签约合同价:合同执行暂估价(成本+酬金)3亿元(含税,下同)。

5.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项目投资由承包人统筹把控,以双方确认的投资目标(暂估价3亿元)为执行基准,承包人负责做好投资全过程管控。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发包人所属上市公司的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四、交易定价依据、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经招标遴选确定工程总承包商,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规则、行业惯例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304.73万元,其中借款本息合计6,300.23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融资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包括银行贷款、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2026年度上述新增融资额度30亿元提供担保,即2026年度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相应新增30亿元;同时,拟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履行合同、投标等业务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5亿元,包括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与相关单位正式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为准。

在不超过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各类型担保额度在公司和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预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止,期间内签订的担保均为有效,并且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遵循已签订的担保合同的条款规定。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3.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5区4号楼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42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雪岗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科技开发;销售焦炭及副产品、蒽油、炭黑、沥青、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17.08亿元,净资产47.41亿元,收入47.61亿元,净利润1.62亿元;

8.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旭阳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9.旭阳控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旭阳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旭阳控股不会就上述担保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也不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304.73万元,其中借款本息合计6,300.23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8.98%;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内容如下:

(一)根据公司2026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董事会审议批准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融资额度为30亿元,包括银行贷款、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新增35亿元,若前述融资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将在30亿元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2026年度合同履约、投标等履约事项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亿元,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金额、形式、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方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三)在不超过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在各子公司之间的调剂使用。

(四)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止,期间内签订的融资、担保均为有效,并且融资、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遵循已签订的公司融资、担保合同的条款规定,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新增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二、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对外担保总额	预计本次新增担保总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1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3.30%	81,626	159,266	330,000	489,266	2,111.34%	72.78%	否
2	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4,000	4,000	25.59%	56.91%	否
3	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		8,000	8,000	51.18%	52.21%	否
4	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		8,000	8,000	51.18%	71.89%	否
合计			81,626	159,266	350,000	509,266	-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中,邢台新能源为2025年10月31日数据,其他公司为2025年9月30日数据。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预计本次新增担保总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翔福新能源	2022年12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尹天长	94,786万元	锂电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股63.30%,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6.70%
北京新能源	2023年7月3日	北京市丰台区	尹天长	5,000万元	锂电池材料研发与营销平台	公司持股100%
包头硅料科技	2023年8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杨洪庆	30,000万元	硅碳项目筹建	公司通过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1%
邢台新能源	2022年1月20日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	尹天长	6,500万元	锂电池材料研发、多孔碳项目筹建	公司持股51%,旭阳控股子公司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其他说明:公司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翔福新能源	83,468.69	70,317.53	13,151.16	41,298.67	-648.14	-640.5
北京新能源	1,325.75	471.83	853.92	102.85	-479.8	-479.8
包头硅料科技	32,370.91	17,271.89	15,099.02	28.43	-93.19	-72.72
邢台新能源	13,343.51	14,270.91	-927.40	413.84	-898.78	-898.78
说明: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表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翔福新能源	154,279.79	112,298.86	41,989.93	37,626.46	-3,062.00	-2,656.07
北京新能源	3,307.42	1,849.25	1,458.17	396.18	-395.75	-395.75
包头硅料科技	32,948.77	17,204.04	15,744.73	47.87	-89.06	-77.29
邢台新能源	13,683.86	9,815.80	3,868.06	4.57	-734.53	-734.53
说明:1.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邢台新能源为2025年10月31日数据。						

四、融资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新的融资、担保协议,2026年度融资、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条款将在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内以正式签署并执行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对担保的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定,以保障公司整体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采取要求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或根据各自优势提供其他资源支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50.93亿元(为截至公告披露日前对外担保总额与本次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之和),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2.24%;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公司后续将努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保证公司安全平稳运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英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子公司及注销公司邢台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12月份完成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同意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子公司邢台旭阳材料新科技有限公司,并注销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2026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融资额度为30亿元,包括银行贷款、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新增35亿元,其中为前述融资提供新增担保30亿元,为合同履约、投标等履约事项担保新增5亿元。各类型担保预计额度在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定,以保障公司整体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采取要求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或根据各自优势提供其他资源支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为新增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30亿元,为履行合同、投标等业务履约提供担保额度为5亿元。各类型担保预计额度在公司和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该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控股股东,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保证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新能源”)、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其中拟向邢台新能源提供1亿元额度借款;同时,追认2026年1月份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翔福新能源之前,即于2024年9月份公司与翔福新能源签署的2亿元额度的借款协议为财务资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五)关于多孔碳和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旭阳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众联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签署1,000吨/年多孔碳项目的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执行暂估价 (成本+酬金)1.2亿元(含税);包头旭阳硅碳科技有限公司与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执行暂估价(成本+酬金)3亿元(含税)。

本次交易对手方是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中北京众联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由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实现控制,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多孔碳和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2日下午15: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2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5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多孔碳和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多孔碳和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01月22日、0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3.议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议案3.00、4.00、5.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4.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在2026年02月26日 17:00前送达公司资本市场部。

2.登记时间:2026年02月26日 (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资本市场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04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政编码:10007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722821,联系传真:010-63722131

电子邮箱:bhny_2018@126.com,联系人:侯旭志、刘畅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计下午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5”,投票简称为“滨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0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多孔碳和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多孔碳和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4亿元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签署日常经营相关合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跨国执行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汇率波动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销售合同。本次采购所对应的最终产品能否实现对外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图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与海外某供应商签订了服务器采购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服务器一批

2、签约对方:海外某供应商。因本次采购事项涉及商业秘密及市场竞争因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和采购内容的部分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3、合同总额:5,778.8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亿元。

4、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31日前分批全部交付至买方指定交货地。

6、付款方式:电汇

7、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买方应在卖方通知支付尾款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货物数量支付该批次货物对应剩余的70%尾款,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后10日内向买方提交运输单据(如提单、装箱单或商业发票)。若交货数量不足,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多收的价款或从后续订单款项中抵扣。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标的成交金额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认,确保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本合同若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为跨国执行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汇率波动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销售合同。本次采购所对应的最终产品能否实现对外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持有的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太科技,证券代码:002326)自2026年2月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开市起复牌。

一、在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积极与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对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自与交易对方确立交易意向后,公司随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有序推进本次交易。